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4.20

計畫名稱	花蓮縣美術館策展暨典藏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縣文化局自 2020 年起由中央經費支應辦理美術館典藏暨策展計畫，共購藏 33 件藝術家作品及辦理 4 檔策展，明(113)年起擬由本府預算支應，為新興計畫。				
計畫目標	1. 積累本縣藝術資產。 2. 促進本縣藝術品之產值。 3. 彰顯本縣藝術文化之能見度。 4. 建構本地美術史。				
計畫內容摘要	美術館策展：為提升本縣藝文展覽深度，每年辦理至少 2 檔藝術策展，費用每年 500 萬元整，4 年計 2,000 萬元整。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 年度	5,000	0	5,000	
	114 年度	5,000	0	5,000	
	115 年度	5,000	0	5,000	
	116 年度	5,000	0	5,000	
	總需求	20,000	0	20,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花蓮縣美術館策展暨典藏計畫為厚植本縣藝術能量之重要活動，目的在建構在地美術史，擴大民眾之藝術視野，帶動地方藝文風潮及促進美術之發展。			
	計畫可行性	旨揭計畫前以花東基金承辦至今，辦理美術館藝術展，其中包含新銳及大師之藝術創作，本計畫型態已具備雛型且逐漸成熟。			
	計畫效果(益)	1. 培育視覺藝術創作及策展人才。 2. 累積本縣藝術作品資產。 3. 提昇本縣美術館經營品質。 4. 建立本縣美術發展脈絡知識。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爬梳本縣藝文脈絡，帶動本縣藝文發展，促進藝術創作交流。同時不斷累積本縣珍貴之藝術品，豐富地方藝文環境，樹立文化城市之典範。
--	------	---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聯絡人：陳仲淵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27121#204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1、依據：

本縣文化局自 2020 年起由花東基金經費支應辦理美術館典藏暨策展計畫，共購藏 33 件藝術家作品及辦理 4 檔策展，明 (113) 年起改由縣預算支應，為新興計畫。

2、未來環境預測：

在瞬息多變的藝術環境之中，很難預測 20 年後的藝術會是什麼形式，但許多藝術家已經開始放眼未來，將多元型式融入藝術之中，試圖藉此窺探未來世界。雖無法預測未來的藝術環境，但保存地方藝術作品及扶植在地藝術永續發展，是建構本地美術史的基礎工作。

3、問題評析：

2021 年起受疫情影響，全球藝術交流及展出頻率驟減，惟在地藝術創作並無停下腳步，藝術能量持續發展。本計畫之目的在永續扶植在地藝術家創作，並與民眾共同分享本縣典藏作品之藝術價值，逐步建構花蓮藝術之整體面貌。

貳、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 (1) 美術館藝術策展：培養專業策展人及扶植本地優秀藝術家，提供展示平台，提升本縣美術館之展覽品質。
- (2) 在地洄瀾美展典藏作品：為大眾累積重要美術資產，並給予適當保存維護及管理運用，同時進行藏品研究，藉由典藏品展覽、出版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使藝術文化深入民眾生活，達成藝術品全民共享之目的。
- (3) 深耕在地藝術能見度：為在地藝術產業注入新活水，碰撞出獨具活力的火花，並讓世人看見花蓮縣不僅是個好山好水的美麗城市，更是一座充滿人文底蘊的藝術文化城市。

2、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 建構地方藝術脈絡，扶植在地藝術創作發展：透過購藏在地藝術家之作品，逐步建構本地美術史，樹立地方自明性，保持文化量能。
- (2) 提升展覽品質：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至本縣美術館展出，並與在地藝術家交流，帶動地方藝術創作風氣，或培養在地專業策展人，深掘在地藝術多元型式加以組織及深化，建立在地藝術家的專業自信。
- (3) 提昇本縣美術館的經營品質：預計於本縣美術館辦理申請展覽及藝術策展，並透過在地洄瀾美展購藏藝術作品，預估藝文活動參與人次增加 2 萬人次以上。

(4) 本縣美術館 102-110 年入館人數：

年度	男	女
102	8,282	9,325
103	2,838	3,822

104	3,186	3,373
105	1,213	1,227
106	8,468	8,094
107	7,047	6,380
108	8,304	6,673
109	10,584	8,742
110	9,425	4,103
合計	59,347	51,739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花蓮縣美術館目前正進行整體修繕工程，完工後將優化美術館展覽及典藏空間，未來需邀請專業策展人及優質藝術家駐館展出，逐步提升展覽品質；同時逐年系統性典藏在地作品，厚植本縣藝術文化財。

二、執行檢討：

重要藝術資源能有效行銷花蓮縣，隨著藝術產業蓬勃發展所牽動起的周邊經濟效益難以估量，未來政府應更加重視思考藝術產業的通路面向。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作為花蓮縣藝文軸心的美術館，對建構在地藝文脈絡位居重要地位，未來將提升最適合的展場及設備供藝術家及藝文團體使用，並以實際典藏作為支持，讓美術館成為他們眺望國際舞台的基石，並透過策展帶動展覽優質化，帶領花蓮藝文發展邁入新紀元。另 113 年美術館展覽申請納入在地專業策展人、本地優秀藝術家，其中亦包括男女性藝術家及團隊等。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每年實施，分年檢視相關計畫內容與經費，並持續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

- (1) 洄瀾美展典藏作品：每年辦理在地洄瀾美展，首獎提供本縣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決定之方式購藏。
- (2) 辦理藝術策展：每年邀請知名藝術家，透過主題策展，並邀請專業策展人，提升整體藝術展覽品質，拓展在地藝術視野。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一	113	邀請專業策展人以主題及在地元素方式，展出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之作品，及透過美術競賽典藏作品。	花蓮縣文化局
二	114	邀請專業策展人以主題及在地元素方式，展出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之作品，及透過美術競賽或典藏委員	花蓮縣文化局

		會典藏作品。	
三	115	邀請專業策展人以主題及在地元素方式，展出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之作品，及透過美術競賽或典藏委員會典藏作品。	花蓮縣文化局
四	116	邀請專業策展人以主題及在地元素方式，展出國內外知名藝術家之作品，及透過美術競賽或典藏委員會典藏作品。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本縣美術館自 2020 年起購藏約 33 件藝術作品，及辦理 4 場藝術策展，持續累積本縣藝術能量，展現花蓮軟實力，期盼能永續發展。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本案 4 年預估投入人力約 100 人（25 人*4 年=100 人），包含每年規劃執行人員 3 人、文物典藏管理委員 7 人、策展團隊人員 15 人。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視覺 藝術-業務費		7,1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40,000	47,100	每年辦 理
合計		7,1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40,000	47,1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美術館策展 暨典藏提升 計畫	藝術策展	場	2	2,500	5,000	邀請專業策展人及展出國內外知名之藝術家作品。
	合計				5,000	依實際需要得勻支流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花蓮縣美術館策展暨典藏計畫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第一季美術館策展	第二季美術館策展	第三季美術館策展	美術館藝術策展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8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支應)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5,450	5,136	0	5,136	94%
110	4,450	4,026	0	4,026	90%
111	4,888	4,435	0	4,435	91%
112	7,100	6,602	0	6,602	93%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04 年	115 年	116 年
美術館策展	場	2	2	2	2
藝文活動參與民眾	人次	5,000	5,000	5,000	5,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花蓮藝術軟實力，延厚植本地藝文資產。
- (2)培力在地藝術人才，引領花蓮藝術發展專業化。
- (3)在地藝術脈絡之建置。

二、計畫影響：

透過專業策展及提升展覽品質，同時不斷累積在地典藏，打造本縣美術館成為花蓮藝文核心館舍。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仲淵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27121*204

填表日期：112年11月3日 e-mail：lb6146@gmail.com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美術館策展暨典藏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將在本縣美術館展出，名稱為「女性藝術家聯展」，透過女性藝術家之作品形式，讓女性觀點被看見，也讓民眾深入瞭解及認識多元性別議題，強化性別

	平權意識，將性別友善觀念延伸至地方與社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歷年女性藝術展辦理情形： 102年-110年共辦理36場次女性藝術展，其觀賞人次111,086人次(男59,347,女51,739)。 有歷年觀賞人之男女比較，將有助於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以女性藝術家作品為主軸反映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及持續與女性藝術家合作，可

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藉由作品傳遞女性觀點或傳遞性別平等議題。

男性部份

評估在地專業策展人、及扶植本地優秀藝術亦包括男性之可能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5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依委員意見酌修計畫內容，使未來執行計畫更能考量性別友善制度。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已增加歷年男女觀賞人之表格。p.3 2. 113 年美術館展覽申請已納入在地專業策展人、本地優秀藝術家，其中亦包括男女性藝術家及團隊等。p.4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邱明秀</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護理師、助產師)</u>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8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健保特約邱明秀助產所負責人(護理師、助產師) 專長領域:性別與健康、醫療照護、接生、婦女健康 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理事長暨創會會長 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作為統計分析更佳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建議透過藉由典藏品教育推廣活動，使藝術文化深入民眾生活，達成藝術品全民共享之的性別平衡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透過厚植本地藝術資產，並建置在地藝術脈絡及建構花蓮縣美術史，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邱明秀</u>	